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高函〔2015〕25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质量工程” 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普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86号）的安排，2013年上半年，我厅组织开展了“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建设周期已结束，现决定开展“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省“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论证通过高校（名单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一）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2013-2015年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完成落实情况，规划期内各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项目建设的效果及成果推广等情况。

(二)质量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对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重点检查规划期内各建设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包括质量工程项目使用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情况,学校是否设立项目建设配套经费等。对于民办高职院校,重点检查各建设项目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三)质量工程项目保障机制情况。重点对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项目立项、检查、结题验收等制度、程序是否完善;有无制度创新及改革举措等。

(四)其他情况。近年来学校推动和加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经验,学校在自主立项、自主建设方面的亮点,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下一步措施等。

三、步骤和方式

(一)自查阶段。各规划论证通过高校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填写《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并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本科高校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mjx818@126.com; 高职高专院校发至邮箱 gaojiaochuzhuanye@163.com。

(二)抽查阶段。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随机抽取高校进行实地检查。抽查方式包括采取现场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抽检的具体高校名单、时间等另行通知。

(三)绩效考核阶段。本次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合格高校可以参加明年的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评审，通过的项目将正式公布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相应省级项目名称号。不合格高校给予一年整改期，检查合格后再接受质量工程项目的结题验收、评审；将检查结果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数挂钩，对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建设成效突出、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民办高校酌情增加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对于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将核减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

四、联系人。本科高校：马静娴，邓荣海，联系电话：020-37626882，020-37629463。高职高专：齐攀，联系电话：020-37627703。

附件：1.省“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论证通过高校名单
2.自查情况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论证通过本科高校名单

一、本科高校名单

1. 广东培正学院
2. 广东白云学院
3. 广东科技学院
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5.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7.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8.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9.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1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1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1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13.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1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15.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1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7.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 18.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 19.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 20.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二、高职院校名单

- 1.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 2.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3.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4.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5.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6.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7.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8.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9.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 10.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11.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 12.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13.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 14.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5.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16.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 17.私立华联学院

18.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9.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1.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